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50 元/份调整为 61.65 元/份；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00 元/股调整为 30.15 元/股；
-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78 元/份调整为 64.93 元/份；
-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2.64 元/股调整为 31.79 元/股。

2、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1.04 元/份调整为 120.19 元/份；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0.52 元/股调整为 59.6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